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文件

陕师院综[2017] 26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校园机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(系),各部门:

《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校园机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》经 2017年 10月 26日校务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校园机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

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2017年12月12日

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校园机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

为加强校园内交通安全,规范机动车辆停放秩序,本着方便师生、内外有别、有偿使用、统一管理的原则,依据《西安市城市道路和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》(市政办发〔2012〕156号)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校安装并使用机动车辆号牌自动识别管理系统,对进出长安、雁塔两个校区的机动车辆实行智能化管理,并计时收取占道费。

第二条 长安校区机动车辆智能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:

校内公务车、教职工(含人事代理、离退休人员、临聘人员) 机动车辆进出校区,车辆号牌必须在保卫处登记备案。

- (一)学校公务用车免收占道费。
- (二)教职工本人(含离退休人员)名下的第一辆车,可在保卫处申请办理长期通行权,占道费暂免。第二辆车收取占道费50元/月;第三辆车收取占道费100元/月,其它情况以此类推。
- (三)教职工本人、离退休人员本人名下无车,可为其直系 亲属名下车辆(限1辆)申请长期通行权,占道费暂免。第二辆 车收取占道费50元/月;第三辆车收取占道费100元/月,其它 情况以此类推。

- (四)各单位临时聘用人员车辆(限1辆),可在保卫处申请办理临时通行权,占道费暂免。
- **第三条** 长期租用校舍并与学校有合同关系的单位车辆,每辆车收取占道费 100 元/月。
- **第四条** 在学校校区的经营户以及租住教职工房屋的租房户,持租赁合同等证明,第一辆车收取占道费100元/月;第二辆车收取占道费200元/月;其它情况以此类推。
- **第五条** 在校全日制大学生车辆(限1辆),可在保卫处申请办理临时通行权,收取占道费100元/月。

第六条 长安校区外来临时通行车辆收费标准:

- (一)小型车(蓝色车牌,含教练车): 30分钟以内(含30分钟)免费; 30分钟以上按2元/小时累计,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;每车每天最高收费不超过24元,超过一天(24小时)重新计算。
- (二)大型车(黄色车牌): 30分钟以内(含30分钟)免费; 30分钟以上2小时以内(含2小时)收费5元; 2小时以上每小时按5元递增收费; 全日最高收费为50元。收费以每车每小时为单位,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。

第七条 进出长安校区教师公寓车辆暂行规定

(一)教师公寓院内应保持各个通道的畅通,原则上不允许 长时间停放车辆。小区住户应将车辆停放在学校停车场内,确因 生活需要,可临时停放车辆,限时1小时内。 (二)车辆进出教师公寓采取"通行卡"管理办法。车辆进入时由校卫队员发放"通行卡";出行时再将"通行卡"交还给校卫队员。超时停放三次以上的车辆,校卫队员有权拒绝该车辆进入小区。

第八条 雁塔校区机动车辆智能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:

- (一)学校公务用车可办理智能卡,免费进入校区。
- (二)雁塔校区工作部门的教职工可办理智能卡,只收取工本费。车辆不得在校区内过夜停放。
- (三)在雁塔校区有房且居住的教职工(含离退休人员),本人、配偶或与其共同生活的子女名下有车的可办理智能卡一张,除工本费外收取占道费30元/月。第二辆车除工本费外收取占道费60元/月。
- (四)离退休教职工可为在校外居住的子女办理车辆限时卡一张,除工本费外,收取办卡费 100元,年内可停车 480 小时,超时将按临时停车计费办法收取。
- (五)在雁塔校区租房居住的教职工,可办理智能卡一张, 除工本费外,收取占道费 30 元/月。原房主不得再办理智能卡。
- (六)与学校有租赁合同的单位,持相关证明与合同,可办理智能卡,除工本费外,收取占道费100元/月。
- (七)校内培训机构所聘在雁塔校区上课的教师,可办理临时通行卡,收取通行卡押金。车辆不得在校区内过夜停放。
 - (八)校内培训学员原则上不得带车,培训机构应在开班、

结业典礼前向保卫处提出申请,配合做好院内停车工作。个别学员带车按临时停车计费办法收取。

- (九)寒暑假期间承担学校值班任务、参加会议、加班和处置突发事件教职工,由相关部门和保卫处提前联系,审核后车辆可免费进入雁塔校区。
- (十)租住教职工个人房屋非本单位的租住户,其车辆一律不予办理智能卡,车辆不得停放在校区内。
- **第九条** 临时出入雁塔校区外来车辆采取计时收费,收费标准为: 2元/小时(30分钟内免费),以后 2元/小时累计,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;每车每天最高收费不超过 24元,超过一天(24小时)重新计算。
- **第十条** 办理长安、雁塔校区车辆智能通行的车辆,须在保卫处网站下载《陕西学前师范学院车辆智能通行办理申请表》,并提供车辆行驶证、工作证、户口本、住房证明、租房合同等手续和相关证明材料到保卫处办理。
- **第十一条** 停车占道费收费票据由财务处统一提供,所收费用上缴学校。

第十二条 车辆停放管理规定:

(一)进入学校的车辆,要积极配合校卫队员工作,接受检查和询问,办理登记手续;车辆在校内行驶须减速慢行,时速不超过10公里,禁止鸣笛;进入校园后要自觉停放在指定停放区域。

- (二)所有停放车辆安全及车内财物安全由车主本人负责。 如发生意外情况,保卫处将配合公安机关协查。
- (三)学校保卫处对校内违停车辆,采取说服教育、张贴《违停通知单》、锁车、拖移等措施予以纠正,视其情节,收取违章停车费50—100元,由此产生的拖移费用由违停者承担。
- (四)凡因车辆占用、堵塞安全通道口及阻碍工作人员执行 公务而造成危害或负面影响者,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- (五)对违犯学校车辆管理规定的车主,保卫处将记入档案, 作为次年是否核发通行权的依据。
- **第十三条** 教科所、老年大学办理雁塔校区智能通行车辆可 参照我校教职工标准执行。
 -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- 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,原《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校园机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